

## 关于伊河湾项目临时围挡拆除工程直接委托定标情况 说明

关于伊河湾项目原围挡拆除事宜，2021年河南东邦施工刘富村地块围挡工程目前未验收未移交，2022年浩德新澜摘牌C06地块（即伊河湾项目）。因该围挡工程未进行验收，实际所有权仍归河南东邦所有，目前浩德新澜景观示范区施工区域需拆除部分围挡，经刘富村村委协调，双方达成以下共识。具体如下：

1、由浩德新澜组织人员对景观示范区区域围挡进行拆除，拆除后就近集中堆放，移交河南东邦。

2、拆除工程量实测实量，由河南东邦、浩德新澜工程部及现场监理公司监理部共同实测实量，现场签认《工程量原始确认单》。

3、由浩德新澜暂按150元/m<sup>2</sup>（包含人工费和材料费，不含税）垫付拆除区域的费用，待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此笔款项退还至浩德新澜账户。若政府部门不予验收已拆除区域，费用由浩德新澜承担。

4、费用于2023年6月15日前由浩德新澜安排第三方公司支付至刘超峰账户，不需要发票。

账号信息：姓名：刘超峰 交通银行账号：6222 6008 3000 4754 196

经项目决策，直接委托开元壹号三方单位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笔费用，该单位税率1%，营业附加税3.5%，合同金额共计75810.87元（柒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捌角柒分），不含税金额75060.27元（大写柒万伍仟零陆拾元贰角柒分），税款



为 750.6 元(大写柒佰伍拾元陆角)。我司支付合同金额 75810.87 元给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该司扣减税金后代付给刘超峰 72522 元。

以上妥否, 呈领导批示。

成本招采部

2023 年 6 月 6 日

情况属实。

华钰 2023.6.7

胡敏杰  
2023.6.7

同意!

王司暨

6/6.

